

## 第 VI 條規定申訴程序

任何人如果認為自己在種族、膚色或原國籍方面受到港務局交通公司（下稱「PATCO」）的歧視，均可提交第 VI 條規定的申訴，方法是填寫和提交 PATCO 的「第 VI 條規定申訴表」。PATCO 對在指稱事件發生後 180 天內提交的申訴進行調查。PATCO 將處理完整的申訴。

一旦收到申訴，PATCO 將進行審查，以便確定本辦事處是否有司法管轄權。申訴人將收到確認函，通知他/她本辦事處是否將對提出的申訴進行調查。

PATCO 將在 30 天內對申訴進行調查。如果需要更多的資訊才能對案例作出決定，PATCO 可能會與申訴人聯繫。申訴人須在收到通知後的十個業務日內將要求提交的資訊送交給指定負責案例的調查員。如果申訴人未在 15 個業務日內與調查員聯繫或者調查員未收到附加資訊，PATCO 可採取行政管理措施決定終止該案例。如果申訴人不再希望繼續審理自己的案例，也可以採取行政管理措施終止案例。

調查員在審查申訴後會向申訴人發出以下兩份通知之一：終止通知或調查結果通知（**letter of finding**/簡稱 LOF）。終止通知總結指稱，並聲明不存在違反第 VI 條規定的行為，案例將終止。調查結果通知總結指稱和有關指稱事件的訪談，並解釋是否將採取任何紀律處罰措施、讓工作人員接受更多的培訓或採取其他措施。如果申訴人想要對決定提出上訴，則須在收到終止通知或調查結果通知後的 30 天內提出上訴。

申訴人亦可直接向聯邦交通管理局提出申訴，地址：FTA Office of Civil Rights, 1200 New Jersey Avenue SE, Washington, DC 20590。